

##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

工程名稱		檢查日期	年 月 日	
承攬廠商		檢查地點		
檢查項目		檢查結果		缺失及改善情形
		合格	不合格	
1.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(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)				
2.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(或其他商業保險)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				
3.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				
4.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：				
(1)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〔如安全圍籬、圍柵防禦物等〕是否確實與完備				
(2)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是否確實與完備				
(3)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是否確實與完備				
(4)重大施工機具之安全防護與管制是否確實與完備				
(5)施工機械之接地線應裝置妥當				
(6)起重機應每日檢點過捲預防裝置、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、離合器、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				
(7)吊鉤應具有防滑舌片；人員不得在吊物下方				
(8)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備妥檢查合格證或合格識別證、起重機應於明顯處標示最高荷重				
(9)操作人員應取得合格證者(如起重機、堆高機…等)，需由具有合格執照人員擔任				

5.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缺失態樣			
(1)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			
(2)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符合規定			
(3) 承包商之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是否確實填載			
(4) 施工現場應依規定設置施工警告、交通警示標誌			
(5) 高架作業(離地面2公尺以上)應搭設工作台、施工架(含護欄)或繫安全帶			
(6) 地面、牆面開口地點應設置墜落防止措施			
(7) 施工架應裝設穩定並依規定設置護欄、踏板			
(8) 吊車搬運高壓氣體鋼瓶時，應使用專用吊具，放置時應直立固定			
(9) 易燃物(如油布、包裝紙、木屑、廢油等)應分類放入廢料桶儲存、處理			
(10) 施工用電應依規定裝設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，電纜線需妥善架設，勿使浸於水中			
(11) 施工區域內之車輛應遵守交通規則，載運之碴料不得高出車斗			
(12) 密閉空間或通風不良場所工作前，應依規定先偵測並改善通風			
(13) 有感電、墜落、有害氣體等之危險工作，應派專人負責監視			
(14)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備妥檢查合格證或合格識別證、起重機應於明顯處標示最高荷重			
(15)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、擋土支撐、模板支撐、鋼構組配、隧道開挖或襯砌及缺氧危險作業應指派合格之作業主管監督指揮			
(16) 開挖在1.5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、護欄、警告標示			
(17) 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、漏電斷路器			

	(18) 電銲、氣銲作業應申請動火許可證			
	(19) 高度超過1.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施			
	(20) 通路上使用之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，應妥為防護			
	(21) 施工人員應在報備之工作人員名冊內			
備註	1. 承攬商應每日填寫本表，甲方檢驗員赴現場檢驗時，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，工安人員應出示本檢查表供檢驗員查核。 2. 「自行檢查」「合格」表符合規定；「不合格」表不符合承攬契約安全衛生規定。 3. 本表格式、檢查項目係原則性，承攬商製表時可依工程特性予以修改、增減。			

工作場所負責人：

工安人員：

說明：

1. 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，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項目，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，並回報工地主任。
2. 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，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，未檢查合格者，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。
3. 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。